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 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5)聊东执字第362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李鑫，男，1983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聊城市东昌府区新纺智街24号。

被执行人石金伟，男，1985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东首聚鑫汽修厂。身份证号：371502198502223855。

被执行人聊城市韵达快递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聊城市振兴东路东首。

法定代表人石金伟，经理。

李鑫申请执行石金伟、聊城市韵达快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聊东民一初字第73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5年1月19日立案执行。

李鑫申请执行石金伟、聊城市韵达快递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聊东民一初字第73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5年1月19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对被执行人石金伟所有的手机号0635-8156888(评估价格：5000元)、8599888(评估价格：5000元)、18663520666(评估价格：8500元)及登记在孙爽(身份证号：372501198407292443)名下的手机号18263568888(评估价格：50000元)共四个进行了市场估值。